HNZYT-IV-BG/HL-04/E/0

二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未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
	HJ 1024-2019	HNZYT/SB-HJ-101	

检测结果：

固体废物

（1）

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